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1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thias Echène (印度尼西亚)的第 49/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athias Echèn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thias Echène, 生于 1970 年 3 月, 法国公民, 自 2006 年 11 月起与家人一起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他经营着一家从事土地收购和建设以及别墅销售的公司。

(a) 在中国香港进行的诉讼

5. 来文方指出, 2012 年 4 月 18 日, 四名投资者向中国香港商业罪案调查科投诉 Echène 先生、其配偶及其公司虚开账单。这些投诉涉及六年前的房地产交易。

6. 2012 年 6 月 1 日, Echène 先生及其配偶因此而在中国香港机场被逮捕, 并被提起四项欺诈指控。2012 年 6 月 4 日, 他们被保释。

7. 来文方还报告说, 由于缺乏支持这一主张的证据, 控方 2012 年 11 月 7 日放弃了最初的指控, 而提出了与已知或据信系可公诉罪行收益的财产有关的另一指控。

8. 来文方称, 尽管 Echène 先生及其配偶未能出庭, 就其缺席提出了理由, 并要求休庭, 但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香港当局发出了两项国际逮捕令。在这种情况下, 2014 年 9 月 16 日,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 Echène 先生发出了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报。

9. 来文方称, 在启动刑事诉讼的同时, 四名投资者还就同样的事实向中国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 Echène 先生的民事诉讼。2015 年 3 月, 高等法院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两项违约判决中, 裁定对投资者予以损害赔偿。

10. 2017 年 6 月 12 日, 巴黎初审法院驳回了执行这些判决的要求, 理由是这些判决没有遵守对抗原则, 侵犯了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因此有违法国的国际公共政策概念。2019 年 3 月 26 日, 巴黎上诉法院确认了中国香港法院的两项判决, 但不可撤销地拒绝下令在法国执行香港法院的判决。

(b) 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诉讼

11.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 与中国香港的案件并行, 其中两名投资者向巴厘岛登巴萨地区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2015 年 2 月 12 日, 该地区法院判决 Echène 先生支付损害赔偿。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 2017 年 3 月 30 日维持了该判决, 因此 Echène 先生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据称他没有机会在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为自己辩护。

12. 来文方称, 2017 年 7 月 29 日, Echène 先生是根据中国香港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国际逮捕令和国际刑警组织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红色通报在巴厘岛机场被捕的, 但逮捕时并未向他出示逮捕令或红色通报。随后, 中国香港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印度尼西亚提出移交请求。来文方指出, 该请求没有提出任何正式拘留要求, 这违反了国家立法的规定。

13. 来文方说，自 Echène 先生被捕以来，他的拘留条件可能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先是在巴厘岛地区警察局被监禁了七个月，后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被转移到巴东摄政区的克罗柏坎国立监狱，至今仍关在那里。

14. 据来文方称，Echène 先生的辩护律师两次致函雅加达总检察长。第一封信函是在 Echène 先生的释放请求被驳回后，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出的。信中提到中国香港法院没有地域管辖权，并提到案件的民事性质和 Echène 先生的健康状况。鉴于 Echène 先生的健康因其拘留条件和无法获得适当医疗而恶化，第二封信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出。

15. 2018 年 5 月 9 日，经过简短的听证，登巴萨地区法院批准将 Echène 先生引渡到中国香港。在他的当地法律顾问告知他该决定不得上诉后，他更换了律师。

16. 2018 年 7 月 13 日，Echène 先生的新律师致函对引渡事项拥有最终发言权的印度尼西亚总统以及引渡程序中必须咨询其意见的四个印度尼西亚主管机构，要求驳回移交 Echène 先生的请求，理由如下：

- 移交请求不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和印度尼西亚与中国香港的引渡协定
- 引渡请求的依据是民事的，而不是刑事的，因此毫无根据
- 对 Echène 先生的长期拘留不合法
- 鉴于 Echène 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而且在拘留期间无法按照国际规范获得医疗，因此违反了人道主义标准

17. 此外，Echène 先生的新律师还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出了两项申请：

- 请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就引渡决定的非法性采取实质性行动
- 鉴于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而且他的健康状况恶化，猝死风险很高，请登巴萨地区法院暂停拘留

18. 来文方指出，尽管采取了实质性行动，对登巴萨地区法院 2018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引渡决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但引渡程序仍在继续。

19. 出于这个原因，据称 Echène 先生的律师致函印度尼西亚当局，提请他们注意不正当程序和拘留的任意性。因此，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向司法部、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监察员发出了信函。

20. 随后，国家人权委员会要求关押 Echène 先生的克罗柏坎国立监狱的狱长对拘留他的合法性以及他受到的待遇作出澄清。此外，据称监察员已致函登巴萨地区法院主席、司法部和巴厘岛检察官，要求说明 2018 年 11 月提出的暂停请求的结果、引渡程序的后续行动、长期拘留 Echène 先生的理由以及引渡障碍。

21. 来文方说，由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出的释放申请从未得到审查，2019 年 2 月 27 日，Echène 先生的律师向印度尼西亚总统提交了一项请求，要求基于引渡请求的非法性以及反对 2018 年 5 月 9 日批准引渡决定的法律诉求仍在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待决这一情况，撤销引渡决定。

(c) 国际刑警组织的程序

22. 来文方称，2018 年 4 月 17 日，Echène 先生的律师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撤回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红色通报。请愿书指出，红色通报基于

的是国际刑警组织档案中与 Echène 先生有关的错误数据，因此应予撤回。2018 年 7 月 4 日，国际刑警组织档案管制委员会驳回了该请愿书。

23. 来文方还称，2019 年 3 月 7 日，Echène 先生的辩护人根据新的要素，即尚待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就引渡决定采取实质性行动和所提出的暂停拘留请求，向国际刑警组织档案管制委员会提出了对该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

24. 2019 年 4 月 3 日，国际刑警组织档案管制委员会通知 Echène 先生的辩护人，司法复审申请正在审查当中，辩护人有一个月的时间转交新要素。

25. 2019 年 4 月 12 日，据称辩护人向国际刑警组织档案管制委员会提交了巴黎上诉法院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两项判决，其中撤销了中国香港的民事判决，确认其没有遵守公正审判权。

(d) 法律分析

26. 来文方称，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和第三类。

27.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印度尼西亚 1999 年关于人权的第 39 号法律第 34 条，该条提供了防止任意逮捕、拘留、酷刑或流放的保障。来文方指出，造成违反的原因在于：中国香港当局未提出任何拘留要求，拘留的时间长短不受任何法定期限的限制，某些拘留期间没有拘留令。

28. 为支持上述说法，来文方称，尽管中国香港政府没有提出拘留要求，但仍对 Echène 先生进行了最初的拘留，这违反了印度尼西亚法律。来文方援引了印度尼西亚 1979 年关于引渡的第 1 号法律第 18.1 和 19.1 条，以及印度尼西亚 2001 年关于批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中国香港政府移交逃犯协定的第 1 号法律第 14.1 和 14.3 条。因此，为了暂时拘留被请求引渡人，请求国必须提出正式申请。

29. 来文方称，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仅仅基于国际逮捕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报，而不是拘留要求。来文方指出，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它违反了关于拘留被请求引渡人员的国家规定。

30. 来文方还指出，Echène 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无法确定其可预见的释放日期。来文方还说，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不是基于正当的延期拘留令，而是基于不同类型法律文件的重叠(4 份逮捕令、13 项命令和 4 份司法令记录)，其中两份据称是印度尼西亚当局事后伪造的文件。

31. 因此，来文方强调，印度尼西亚法律中并未规定对被请求引渡人适用的最长拘留期限，这构成了对其基本权利的侵犯。来文方称，Echène 先生拘留期限的不确定性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违反了《人权法》第 34 条的规定(该条明确禁止任意拘留)，并且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加入的国际公约。

32. 此外，也是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缺乏支持无限期拘留的有效拘留令。根据《引渡法》第 34.b 条，拘留不得超过 30 天，除非法院按检察官的请求延长拘留期限。根据《引渡法》第 35.1 条，任何随后的延期均限制在 30 天以内。

33. 尽管有这些规定，来文方称，2018 年 8 月 4 日至 10 月 2 日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没有任何法律文件证明其正当性。来文方指出，关于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2 日期间的两项

延期拘留令是最后添加到案件卷宗中的。但这两项命令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才交给 Echène 先生签字。

34. 此外，来文方指出，延长拘留期限的记录并未提及上述五个拘留期间的具体日期，因此无法核实其合规程度。

35. 来文方得出的结论是，除上述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外，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32、36、37 和 39。

36. 关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来文方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 12 和第 20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11、24、25、32、36、37、38 和 39。来文方称，当局屡不遵守上述文书确立的原则，违反了印度尼西亚的国际承诺。

37. 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Echène 先生无不当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来文方称，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出的申请均未得到审查，而印度尼西亚立法规定，审查再申请的非强制性延迟期限为 250 天。

38. 来文方指出，中国香港政府发出的引渡令不受印度尼西亚法院任何最终决定的制约，鉴于印度尼西亚法律未就为审查批准引渡的决定而诉诸的法律程序方面的任何拖延作出规定，因此，该程序何时结束仍不确定。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由此来看，国家程序无视无不当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特别是原则 38。

39. 来文方还说，印度尼西亚没有规定引渡程序中的最长拘留期限，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40. 最后，作为第三类侵权行为的证明，来文方称，Echène 先生在印度尼西亚被拘留期间，他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及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没有得到尊重。来文方称，Echène 先生患有慢性心脏病，这使他面临因心脏骤停而猝死的危险。据称在 Echène 先生被拘留期间，是没有可能得到挽救生命的治疗的。据称驻印度尼西亚的法国机构几次致函印度尼西亚当局，对 Echène 先生得不到定期和适当的医疗表示关切。

41. 来文方还说，为抗议程序上的不作为，Echène 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始绝食，这可能导致其健康状况出现不可逆转的恶化。

政府的回复

42. 2019 年 5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Echène 先生的现况，并说明他被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印度尼西亚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Echène 先生的身心健康。

43. 2019 年 5 月 31 日，政府提交了答复，称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中省略了关于 Echène 先生所犯罪行的一些关键信息，如罪行的性质(民事和刑事)、起诉对象和犯罪发生地(*locus delicti*)。例如，甚至在两个法院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之后，

来文中也没有提及 Echène 先生从一个地方潜逃到另一个地方的意向，而这种意向导致中国香港当局发出了国际逮捕令，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红色通报。

44. 政府进一步指出，来文的陈述混乱，未按时间顺序，是随意写成的。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被淡化了，对每个法院(即中国香港法院、法国法院和印度尼西亚法院)作出的最终导致 Echène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判决所作的法律和逻辑推理存在缺陷。政府认为，来文完全是为了证明拘留属任意拘留而写的。

45. 政府称，关于批准印度尼西亚与中国香港之间引渡协定的 2001 年第 1 号法律载有下列条款：“承认印度尼西亚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报就 Echène 先生所犯罪行对其实行拘留的权力。拘留 Echène 先生的合法性甚至得到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 2017 年 10 月 4 日判决的确定和 Echène 先生本人业务记录的加强，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他似乎一直在逃亡，从中国香港、法国，最终逃到印度尼西亚。

46. 此外，政府辩称，对来文中所述事实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应予严重质疑，因为对每个法院的判决必须作全面而不是部分解读，并应将其纳入对来文所述案件的叙述。因此，还必须向中国政府(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法国政府发送类似来文，并将其回复和法院判决作为附件列入案件叙述，以便各方有一个清晰和全面的了解。

47. 因此政府称，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不得不承认，Echène 先生及其律师试图将注意力从他的罪行转到拘留的非法性、与拘留条件有关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引渡程序等问题上。尽管印度尼西亚法院作出了批准引渡 Echène 先生的决定，但他本人似乎对被引渡到中国香港十分犹豫。

48. 最后，政府称，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法律程序的透明度和法律保障。这是印度尼西亚法律改革的一部分，经过改革，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法院判决可以通过法院网站公开查询。此外，印度尼西亚司法系统保障 Echène 先生的所有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已经实现。该系统还使他能够利用向他提供的所有可用的法律服务，例如法律咨询和翻译，并为他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提供了可能性，这些办法包括：向最高法院提出最高上诉、请求司法复审甚至是致函印度尼西亚总统供其审议。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9. 政府的回复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转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了进一步的评论。来文方在评论中驳斥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说法，坚持认为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是第一类和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讨论情况

5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资料，并赞赏双方在此问题上的合作与互动。

51.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想讨论一下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如下说法，即有关 Echène 先生的来文应送交中国和法国政府征求意见，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关于 Echène 先生案件的全部细节。

52. 虽然政府指出在拘留 Echène 先生之前，三个国家的司法机构进行了干预，但工作组希望强调指出，工作组的任务仅限于据称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53.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指称涉及印度尼西亚目前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该国政府的确没有对 Echène 先生目前被印度尼西亚当局拘留这一事实提出异议。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国际人权法，印度尼西亚当局在确保对他的拘留仍然合法方面负全责。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干涉印度尼西亚的这一主权范围，对剥夺 Echène 先生自由的问题行使控制权。因此，工作组认为不需要听取中国政府或法国政府的意见，因为尽管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已就本案与 Echène 先生打过交道，但这两个国家的当局都没有关押 Echène 先生，因此无法就印度尼西亚剥夺他自由的情况提供任何解释。

54. 来文方称，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和第三类。政府虽然未具体提及这两个类别，但驳回了这些指称。工作组应分别审查每个类别下的指称。

55. 工作组回顾，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工作组认为这种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因此，在本案中，工作组必须审查 Echène 先生被拘留的情况。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Echène 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国际逮捕令在巴厘岛机场被捕。来文方称，逮捕时没有向他出示任何文件，中国香港向印度尼西亚发出的移交 Echène 先生的请求没有按照国家立法的规定提出正式拘留要求。

56. 工作组的初步看法是，此案始于实际逮捕 Echène 先生的五年之前，涉及三个不同国家(中国香港、法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当局和司法机构及一个国际组织，即国际刑警组织。工作组的任务仅限于涉嫌任意剥夺自由情况下的相关问题，因此，工作组将审查 2017 年 7 月 29 日 Echène 先生被捕之时起的事实。

57. 然而，工作组认为，Echène 先生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被捕之前就充分了解相关程序，而且他完全知道，2013 年 10 月 10 日对他发出了有效的国际逮捕令。自该逮捕令发出之日起，他就有机会对其提出异议，但他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不能接受印度尼西亚执法人员 2017 年 7 月 29 日采取的行动侵犯了 Echène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一说，因为他们执行的是正式签发和充分有效的国际逮捕令。

58.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执行国际逮捕令不符合印度尼西亚国内立法的规定。但工作组无法就此发表任何意见，因为确定是否符合国家立法规定的问题不是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和政府均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司法当局对拘留进行了审查。工作组重申，在被敦促审查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工作组一贯避免替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¹

59. 但来文方称，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 Echène 先生被捕以来，并没有每隔一段时间就对继续拘留他的情况进行适当审查，事实上，有几次是事后才发出延期拘留令。来文方还称，至少有两次，在拘留期过后才向 Echène 先生出示批准将他

¹ 第 40/2005 号、第 15/2017 号、第 16/2017 号和第 30/2017 号意见。

的拘留延期的文件(见上文第 33 段)。工作组注意到, 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这些具体指称作出答复。

60. 工作组谨强调指出, 即使逮捕是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进行的, 这并不意味着继续剥夺自由自动符合该规定。换言之, 不仅最初的拘留事实必须符合《公约》第九条, 当局还有责任确保继续拘留也遵守这一规定。在本案中, 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多次被事后延长。这意味着, 至少在这些情况下, Echène 先生实际上被剥夺了就延期拘留令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工作组认为, 这违反了 Echène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61. 工作组一贯认为,² 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就其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工作组谨回顾, 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 这是维护民主社会的法制所必需的。³ 该权利实际上是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⁴, 并适用于:

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 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 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 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 以及出于教育目的的拘留儿童。⁵

62. 工作组还认为, 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⁶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Echène 先生无法对他的继续被拘留提出质疑, 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63. 因此,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继续拘留 Echène 先生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四款, 因此缺乏法律依据, 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任意拘留。

64. 来文方还称, 对 Echène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 因为他无不当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寅)项。政府驳回了这些指称, 指出印度尼西亚司法机构始终尊重 Echène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65. 工作组注意到, Echène 先生于两年前的 2017 年 7 月 29 日被捕。对他实施逮捕依据的是国际逮捕令, 来文方和政府均未对中国香港当局引渡 Echène 先生

² 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8/2017 号、第 30/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³ A/HRC/30/37, 第 2 和第 3 段。

⁴ 同上, 第 11 段。

⁵ 同上, 附件, 第 47(a)段。

⁶ A/HRC/30/37, 第 3 段。

的事实提出异议。到目前为止，他仍然被拘留，无法明确知道何时会被引渡或释放，或者获悉对其案件的其他任何解决方案。

66.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称，Echène 先生的律师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就引渡程序提出了两次申请，但均未得到审理。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这一指称作出答复。

67. 工作组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了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这不仅旨在避免使被告过久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并且——如果在审判期间被拘押——旨在确保这类剥夺自由不超过具体案件情况的需要，而且符合司法的利益。⁷ 但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什么才是合理，主要兼顾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

68. 政府选择不就 Echène 先生的引渡程序持续拖延作任何解释，仅指出“尽管印度尼西亚法院作出了批准引渡他的决定，但他似乎对被引渡到中国香港十分犹豫”(见上文第 47 段)。Echène 先生仍在被拘留，关于何时可以通过引渡到中国香港或释放来解决他的案件，政府未作任何表示。

69. 同样，对于 Echène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两次申请为何尚未得到审理，或者为什么甚至没有给出何时可以审理的指示性日期，政府也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工作组未收到任何证据表明 Echène 先生的行为导致了在审议他的律师提出的申请方面的拖延。

70.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就 Echène 先生的案件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的情况。工作组还认为，侵犯 Echène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使得对他的继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1. 工作组谨对来文方关于 Echène 先生健康和福祉的指称表示严重关切，政府尽管有机会对此加以处理，却没有这样做。

72. 工作组注意到，最初，Echène 先生被捕后，在警察局被关押了七个月。警察局是临时剥夺自由场所，通常配备有将个人关押几天的设施，而被长期拘留者应关在适合较长时间的设施中。⁸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受到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73.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Echène 先生的健康状况非常糟糕，而且他以绝食来抗议对他的继续拘留。工作组再次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必须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尊重其固有尊严，拒不提供医疗协助构成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行为，尤其是规则 24、25、27 和 30。

处理意见

7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⁷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CCPR/C/GC/32, 第 35 段)。

⁸ A/HRC/39/45/Add.1, 第 40 和第 83 (g)段。

剥夺 Mathias Echèn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75. 工作组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thias Echène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在引渡程序有结果之前释放 Mathias Echène，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7.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thias Echène 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8.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Echène 先生是否在引渡程序有结果之前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Echène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Echène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⁹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